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呈人社监询字（2025）186 号

被调查人：云南纵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PU5AA38，

案涉项目：昆明滇池绿地国际健康示范城 30 号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局需了解被调查人劳动用工情况，请被调查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于本调查询问书送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本局接受调查询问：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及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当携带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当携带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是被调查人工作人员的，应当携带劳动合同或者由被调查人出具的与该名工作人员有劳动人事聘用关系的证明。

3. 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 关于关于拖欠吕贺涛第三方维修班组程先平、何永师等46人工资事项的书面情况说明。

5. 实名制用工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所招用农民工的书面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经农民工本人签字认可的月考勤计量表、月工资表，以及每月在项目部进行公示的现场照片。

6. 工资支付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所招用农民工的全部已发放工资的支付凭证。

7. 抹灰班组《欠薪受害人工资表》（见附件）。

8. 工程价款结算及工程款支付凭证。

9. 班组长《欠薪受害人工资表》真实有效无遗漏班组长承诺书。

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住建等职能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如有虚假，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直至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员：朱晓宁 执法证号：25010613039

劳动保障监察员：程林开 执法证号：25010613007

（联系方式：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0871—67478925）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式）

2. 授权委托书（单位）（样式）
3. 送达地址确认书（单位）（样式）
4. 欠薪受害人工资表（样式）
5.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权利义务责任告知书（样式）
6. 被拖欠工资情况属实承诺书（农民工）（样式）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